

# 《新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主导产业发展办法（试行）》起草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大新华区招商引资力度，做优主导产业，做强城市经济，吸引广大投资者在新华区投资兴业，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起草了《新华区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扶持主导产业发展办法（试行）》。

## 一、参考依据

文件参考了省内及安徽、江苏两省同类园区和开发区对相关主导产业招商引资的扶持办法，比照舞钢、宝丰、石龙、新城等已公开发布的扶持办法，结合新华区实际，对已招引企业，如恒一锂能、人民出行、慧奇西美、网易联创中心等企业项目的补贴方式和力度进行系统化、制度化，形成本文件。

## 二、起草过程

文件具体内容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各自起草符合自身主导产业扶持发展的文件，由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整合汇总，作为区级扶持主导产业发展的规范性文件。

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于2月28日发出文件《征求意见稿》，向有关县级领导，各镇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服务业开发区、兴源公司等28家招商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已全部反馈意见。领导小组结合高新园区、服务业开发区、区财政局等各个部门的意见建议对文件进行修改。

## 三、主要内容解释

文件主要内容为范围对象、扶持办法、招商激励办法以及其他事项。

范围对象：对主导产业定位、扶持对象、承接单位进行规范。

扶持办法：土地出让补贴、厂房租用补贴、装修补贴、突出贡献补贴、专项基金支持等。

招商激励办法：“招商引资工作补贴资金”设立主要目的是激励项目承接单位和引荐企业以重大主导产业项目实际落地为导向，开展招商引资等实际工作。

其他事项：对招商引资和扶持企业的补充规定和说明。

#### **四、建议**

基于文件在履行过程中不断改进的考虑，建议在经过区委常委会讨论并同意后，以区政府办的试行文件印发。

2023年3月8日

新华区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